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總本金額為46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相等於可換股債券的總本金額。於完成日，本公司將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認購人將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 138,194,000 股已發行股份。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 18.00 港元計算，並假設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 26,000,000 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8.81% 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15.83%。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467,00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未來的併購。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即 97,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0.19%))的直接股東)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就認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外，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特別授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總本金額為46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相等於可換股債券的總本金額。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本公司；及
(b) 認購人。

- 認購事項** : 待下文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認購人將認購而本公司將發行總本金額為46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先決條件** : (a)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及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的責任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或除了下列先決條件所載(ii)及(iii)項之外獲認購人豁免),方可作實:
- (i) 截至完成日,本公司在認購協議項下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正確;
 - (ii) 本公司已根據細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取得全部必要批准:
 - (A) 向認購人發行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可換股債券;及
 - (B) 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iii) 聯交所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本公司已於有關日期或之前履行或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認購協議規定其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及契諾;
 - (v)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vi) 並無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制定、發出、頒佈、強制執行或訂立任何生效並限制、命令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完成認購事項或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其他交易的法律、規則、法規、判決、決定、法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頒令。
- (b)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的責任亦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由本公司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於完成日，認購人在認購協議項下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正確；及
 - (ii) 本公司應已於有關日期或之前履行或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認購協議規定其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及契諾。

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先決條件仍未達成或(如適用)獲本公司或認購人(視乎情況而定)豁免，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存續條文除外)將自動終止，並且各訂約方將獲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但不會影響任何一方就任何先前違反而產生的權利及／或責任。

完成 :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如適用)獲本公司或認購人(視乎情況而定)豁免的日期後的第十五(1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於完成日，本公司將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認購人將認購可換股債券。

終止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可通過以下方式終止：

(a) 雙方書面同意；

(b) 在以下情況下，由任何訂約方終止：

(i) 另一訂約方違反認購協議所載其任何陳述或保證或未能履行其任何契諾或其他協議，該等違反及未履行(A)將導致先決條件(a)(i)及(b)(i)未獲達成，及(B)如果可以補救，違約方未能於收到未違約方就該等違反發出的書面通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補救；或

(ii) 主管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關制定、發出、頒佈、強制執行或訂立任何限制、命令或以其他方式禁止認購事項的最終或不可上訴禁制令。

彌償 : 認購人及本公司須就因違反認購協議項下的陳述、保證、承諾及其他條款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與其有關而致使另外一方所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開支)向另外一方作出彌償及持續作出彌償。

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人(連同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有關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投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468,000,000 港元
- 發行價 : 本金額的 100%
- 形式及面值 : 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每張面值 1,000,000 港元發行。
-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滿第三(3)週年之日，如果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隨該日之後的營業日。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 轉換權 : 在下文所載限制的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完成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由該債券持有人酌情決定)。
- 轉換限制 : 如果在緊隨轉換後，本公司將違反其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下的責任並以此為限，則不得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
- 轉換價調整 : 轉換價須就(其中包括)股份的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息或分派及可能對債券持有人造成類似攤薄影響的其他事件進行慣例調整。
- 到期贖回及提早贖回 :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該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贖回全部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

若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在聯交所買賣，則每名債券持有人均有權(按該債券持有人選擇)要求本公司全部(而不是部分)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債券。

罰息 : 如果本公司未能於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件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任何金額到期及應付時支付有關金額，則須就逾期款項自到期日起至向債券持有人悉數支付日期按每年5%的利率計息，拖欠利息將按過去實際日數及一年360日基準累計。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在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可出讓或轉讓，轉讓予認購人的聯屬人士則除外。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就認購人而言，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認購人或直接或間接受認購人控制或與認購人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應一直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次序或優惠。

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參與本公司任何分派及／或提呈發售其他證券。

轉換價

初始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8.00港元(可根據下文「轉換價調整」一段予以調整)。

該價格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15.080 港元溢價約 19.363%；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14.116 港元溢價約 27.515%；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13.808 港元溢價約 30.359%；及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13.700 港元溢價約 31.387%。

轉換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於聯交所的成交價及成交量以及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財務表現、業務狀況及未來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換股股份

按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 18.00 港元計算，並假設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 26,000,000 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18.81%；及(ii)本公司經因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15.83%(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換股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可配發及發行。

其後任何換股股份的出售不受限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院管理業務及綜合醫院業務。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認購人為一個投資工具，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從事任何經營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即9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9%)的直接股東)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改革力度不斷深化，為本公司帶來發展壯大業務的機遇。本公司擬利用其高度可複製的業務模式打造一個全國性的醫療服務網絡，並計劃通過投資和管理更多知名的醫院提高業務的盈利能力。本公司相信，通過與醫院建立戰略合作及進行併購擴張，本公司能夠建立高標準的優質醫療服務網絡，向社區提供全面的醫療及康復服務，從而可提升本公司的整體表現及確保本公司業務的完整性。

在實施此策略時，本公司一直在不斷地進行市場調研，並對潛在目標進行分析，同時積極物色及審查潛在的目標醫院訂立收購或管理安排。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訂約收購一家位於浙江的營利性中醫綜合服務醫院的70%間接股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及通函

披露(「浙江收購」)，同時已就可能收購一家醫院及一家醫院管理公司簽訂兩份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披露。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56,556,000元。人民幣247,200,000元已被用於支付浙江收購的部分代價。鑒於用於未來收購的資金需求量大，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增加其可用於未來收購的資金。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68,000,000港元，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約為467,000,000港元。按此計算，每股換股股份的估計淨價格將約為17.96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未來的併購。

本公司認為，訂約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可換股債券目前的結構將為本公司提供獲得即時可用現金的途徑，同時不會產生融資成本。此外，由於擁有大量備用現金，本公司在磋商未來的收購時將較其他競爭對手更具靈活性及競爭力。因此，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是本公司為其未來的收購籌集大量資金而又無即時成本影響的良機，並將有利於本公司以更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更好地組織其收購。

本公司亦探索了多種替代方式，包括從資本市場集資(如配售新股及供股)及銀行借款。董事認為，(i)按照本公司在其於香港市場上市首年的現有市場表現，通過配售新股或供股來籌集如此龐大的資金，其條款不會較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更有利；(ii)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比，配售新股份或供股將令本公司產生更高成本，包括包銷費用或佣金；(iii)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相比，供股需要更多時間；(iv)籌集如此龐大的銀行借款不可行，原因是潛在的收購仍須待訂立進一步正式的協議及文件後，方可作實，並且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及(v)銀行借款不會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而是會每年產生高昂的財務成本。

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尤其是不計任何利息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與發行可

換股債券相關的通函內)認為，認購協議乃於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且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38,194,00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後及假設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i)緊隨認購事項後及假設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以緊隨該轉換後，本公司將繼續能夠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為限(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換股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後及假設 按初始轉換價悉數 轉換可換股債券 ¹		緊隨認購事項後及假設按初始 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以緊隨該轉換後， 本公司將繼續能夠符合 公眾持股量規定為限)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	97,000,000	70.19	123,000,000	74.91	112,142,000	73.13
Midpoint Honour ²	2,860,000	2.07	2,860,000	1.74	2,860,000	1.87
公眾股東	38,334,000	27.74	38,334,000	23.35	38,334,000	25.00
總計	<u>138,194,000</u>	<u>100.00</u>	<u>164,194,000</u>	<u>100.00</u>	<u>153,336,000</u>	<u>100.00</u>

附註：

1. 股權架構僅供說明，未必詳盡。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下的轉換限制，倘緊隨轉換後，本公司仍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行使轉換權。
2. 由於Midpoint Honour由張曉鵬先生間接擁有83.33%，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Midpoint Honour持有的股份並無計入公眾持股量。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按發售價每股12.80港元首次公開發售33,334,000股新股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行使超額配股權按發售價每股12.80港元發行5,000,000股新股份籌集總所得款項淨額約465,600,000港元(全部已經並將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披露使用)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本公司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按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8.00港元計算，並假設根據認購協議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26,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8.81%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5.83%(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即9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9%)的直接股東)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就認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特別授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於任何時間其時為可換股債券登記持有人的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商業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及中國的公眾假期除外)
「完成」	指	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	指	完成日期
「本公司」	指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69)
「先決條件」	指	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各項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價」	指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發行換股股份的價格，詳情載於本公告「轉換價」一段
「轉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可將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詳情載於本公告「轉換權」一段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告「換股股份」一段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總本金額為46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特別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滿第三(3)週年之日，如果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隨該日之後的營業日
「Midpoint Honour」	指	Midpoint Honou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曉鵬先生間接持有83.33%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眾持股量」	指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包括股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其收購證券由該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接受指示的任何人士除外)實益擁有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並將授予董事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譽鋒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19%的直接控股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股份按照不時頒佈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曉鵬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曉鵬先生及陸文佐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林盛先生、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紅女士、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